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rint GROUP LIMITED eprint 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884)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及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

- 1.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獲正 式通過;及
- 2. 梁一鵬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eprint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以按股數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以負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算投票票數。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概約%)	
			贊成	反對
1.	二四	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 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 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314,882,799 (100%)	0 (0%)
2.	(a)	重選佘紹基先生為董事。	314,882,799 (100%)	0 (0%)
	(b)	重選莊卓琪先生為董事。	314,882,799 (100%)	0 (0%)
	(c)	重選潘振威先生為董事。	314,882,799 (100%)	0 (0%)
	(d)	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314,882,799 (100%)	0 (0%)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 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14,882,799 (100%)	0 (0%)
4.	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以發行新股份。		313,138,799 (99.45%)	1,744,000 (0.55%)
5.	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以購回股份。		314,882,799 (100%)	0 (0%)
6.	加上購回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新股份之一 般授權。		313,138,799 (99.45%)	1,744,000 (0.55%)

附註: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上述決議案的全文。

由於大部分票數均贊成各項普通決議案,故全部普通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50,000,000股股份,即賦予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就決議案作出投票的股份總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時概不受任何限制。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梁一鵬先生(「**梁一鵬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梁一鵬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梁一鵬先生,59歲,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華僑大學,獲工程學士學位。彼於 印刷業擁有約30年經驗。彼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並自二零二三年八月 起獲聘為本集團的行政助理。彼曾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 二十八日期間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梁一鵬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期,梁一鵬先生透過eprint Limited持有313,125,000股股份,根據佘紹基先生、莊卓琪先生、林承佳先生、梁衞明先生及梁一鵬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的確認契據,eprint Limited由彼等分別持有21.62%、21.62%、21.62%、21.62%及13.52%權益,並確認彼等存在一致行動安排,因此彼等各自被視為於eprint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述者外,梁一鵬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梁一鵬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其後亦須依據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梁一鵬先生有權享有每月27,500港元的董事袍金及酌情花紅,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考慮其在本集團之職責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梁一鵬先生於本集團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梁一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梁一鵬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梁一鵬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eprint 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佘紹基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佘紹基先生、莊卓琪先生及梁一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衞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振威先生、傅忠先生、馬兆杰先生及余美紅女士。